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贮存、运输和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贮存和运输、市场销售，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队伍建设，并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

全委员会，负责分析本辖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进行考核评价，督促和协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参与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估活动，为重大决策、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等提供专家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食品广告违法行为；

(二) 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

(三) 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

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五) 商务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协调城乡食品商业网点布局，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六)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七)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查处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八) 公安机关负责侦办相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九) 海关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生态环境、文旅、广电、通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食品安全工作。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争议、尚未明确的事项，由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确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确定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食品安全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评内容。

第八条 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推动行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

务，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应当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社会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场所、食品经营网站等开展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食品安全知识纳入相关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刊登、播放食品安全知识公益广告，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 本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部门以及海关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和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

全隐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科学依据的；

（二）处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和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的依据。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不安全结论的，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部门立即制定或者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组织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对食品安

全地方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制定并公布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部门，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部门的意见，鼓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对所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置等信息，并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以有毒有害动植物或者微生物为原料制作的食品；

（二）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三)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食用动物及其制品；

(四) 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防腐剂、着色剂、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等化学物质。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记录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保管制度，将其存放于专用存储设施，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采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方面的记录台账，记录台账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可追溯。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电子数据备案、网络数据检查、电子信息采集等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督管理，不得无故推诿拒绝。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产品留样制度，对出厂的所有批次产品留存样品。留样数量应当满足出厂检验的需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免除标注保质期的留样食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予以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处置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禁止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回收食品进行登记，在有明确标识的场所单独存放，并予以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集中存放、陈列、销售，并在显著位置提示。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条件和能力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并在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上标明双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职工健康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食品安全培训、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一) 向职工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知识，讲解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二) 组织开展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检查职工遵守食品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查找风险隐患，监督落实整改与预防措施并及时报告；

(三) 定期汇总、分析反映本企业食品安全状况的信息，并及时报告；

(四) 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加强对受托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督。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身份证明，留存其复印件。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二年。

第二十六条 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举办日的三日前向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报告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措施以及举办者和食品经营者情况等信息，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与食品经营者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食品安全保证义务；

(二)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 查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四) 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五) 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信息；

(六) 按照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鲜活产品与其他食品、待加工食品与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

(七) 设置必要的检验和消毒、杀菌、清洁、防腐、防尘等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冷冻、冷藏等设备设施；

(八) 协助、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各项职责外，还应当建立风险自查和信息报告制度，并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记录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或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符合法定要求；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有防尘材料遮盖，并设置隔离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在其标识上予以标示。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证其食品原料、制作加工过程、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与工具、餐具、饮具等符合规定的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查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和产品消毒合格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可以采用透明玻璃幕墙、隔断矮墙或者参观窗口以及视频显示、网络展示等方式，将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向消费者公开。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配送食品的，应当使用专用、封闭、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的箱（包），并定期清洁、消毒；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

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应当使用专用、封闭的车辆；按照规定留存所配送食品的样品；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必要时标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

（二）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

（三）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四）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五）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

（六）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二条 设有食堂的学校、托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以及机关、其他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排查风险隐患。

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食堂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义务，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加强对承包经营食堂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场所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举办者和承办者不得采购、贮存、加工制作超过保质期、腐败

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督与引导。

第三十四条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并建立产生和处理情况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禁止食品生产者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推动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

第三十五条 本省鼓励和支持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第三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逐步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如实记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并对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应当出具合格证明。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中从事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食用农产品；

（四）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

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或者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 在食用农产品屠宰、清洗、保鲜、包装、贮存等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技术规定的清洗剂、防腐剂等物质以及工具、包装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八条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养殖密度，水产品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二) 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以及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禁止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化学物质；

(三) 对养殖场所内发生的渔业疫病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报告；

(四) 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二)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建立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档案，记录销售者和食用农产品的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

(三)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要求；

(四) 在显著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

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四十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进入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二) 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三) 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第四十一条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四十二条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或者设备，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销售凭证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三) 销售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信息，对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要求的，应当予以标注；

(四)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显著位置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者自行运输或者委托承运人运输食用农产品的，不得在运

输途中对食用农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等化学物质、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发现托运人涉嫌上述违法行为，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之前的，应当向卸货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报告；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之后的，应当向卸货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推动畜禽肉类、水产品、乳及乳制品等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实施全程冷冻冷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冷链物流网络。

第四十五条 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对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标注名称、产地、生产者、贮存条件等信息；采用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三节 食品网络经营

第四十六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为网络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除外。

入网食品经营者通过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还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并对其经营场所的卫生状况、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图片、影像或者清单列表等形式进行公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

第四十七条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省外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本省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在本省的实际运营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食品名称、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等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保持一致。对在贮存、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还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五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和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格审查，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与其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及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制止，删除或者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并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经营禁止

生产经营的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

第五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不得少于二年。

第四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

第一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生产加工场所。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入集中场所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生产、包装、贮存等固定场所以及排水系统，保持该场所环境清洁卫生和排水通畅，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二）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三）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规定；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传统工艺技术或者其他技术；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生产经营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登记

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原发证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原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登记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样式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接受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对允许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食品品种目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生产经营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饮料、即食罐头、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以及生产者名

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书编号。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节 食品摊贩

第五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总量控制、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临时经营区域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地经营。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周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范围，制定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设置标志牌，明确场地管理者。

场地管理者应当指导场地内的食品摊贩依法经营，制定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为食品摊贩经营场地提供必要的基本卫生设施。

第六十一条 食品摊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规定的时段从事食品经营；

（二）按照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所载明的登记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三）配有防雨、防尘、防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废弃物容器；

（四）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制作食品和售货的亭、棚、车、台等设施；

（五）需要在现场对食品或者工具、容器进行清洗的，应当配备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者设备；

（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

第六十二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

（二）摊主身份证件、户籍或者居住证明；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根据划定区域的实际可容纳摊位数，通过抽签、摇号等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入场经营的食品摊贩，对食品摊贩提交的信息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并将登记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经营的，食品摊贩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延续。食品摊贩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

信息登记公示卡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

第六十四条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节 小餐饮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餐饮提升改造经营条件，加大设施

设备投入，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小餐饮经提升改造经营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规定条件的，应当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小餐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合理选址，距离污水池、垃圾场(站)、动物养殖场等污染源二十五米以上；

(二) 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面积，操作间各食品处理功能区应当在室内，与就餐场所具有明显区分或者隔断，各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环境干净整洁；

(三)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工具、容器，有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排水、防蝇、防尘、防鼠以及收集餐厨废弃物的设施；

(四) 建立相应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第六十七条 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登记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小餐饮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小餐饮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登记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

第六十九条 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对进货进行查验，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评估，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行细化，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第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定期对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实地查验，并建立检查评价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采购，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为重大活动提供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食品安全全程控制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十二条 食品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时，发现存在添加违禁物质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建立覆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网络。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

监督抽检、案件查处、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等监督管理信息进行食品安全状况综合分析，并将综合分析结论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食品安全综合分析结论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风险，对可能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应当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购进相关食品和原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相应的临时控制措施。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条件和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卫生、公安等行政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保护现场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七日内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

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卫生等行政部门以及海关根据实际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各行政部门以及海关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各自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卫生等行政部门以及海关应当建立部门间的信息通报、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多部门监督管理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公安等行政部门应当开展联合执法，必要时由上级执法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实施跨区域的交叉执法。

第七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食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人员应当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和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由有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惩戒。

第八十一条 本省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管理协作机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完

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从食品生产到经营环节的全程追溯管理。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建设包含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信息、食品来源与流向等基础信息数据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公众服务平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第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一年以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粮食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酒类、食用盐、粮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工业酒精、工业盐、被污染或者发霉变质的原粮等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农业投入品，执行生产技术规程、安全间隔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增加对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建立养殖档案，如实记录畜禽发病、死亡、无害化处理情况，以及定点屠宰厂（场）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养殖用水水质的监控和渔业疫病的监测防治，定期组织对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以及水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加强产地准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与产地准出制度有效衔接的市场准入制度。

第八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其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建立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收集、监测和分析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信息。针对非现场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应当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确定现场检查重点，必要时对食品生产者实施突击性现场检查，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对在检查或者抽检中发现存在过期、变质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等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应当责令食品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该批次食品。

食品生产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票据、台账、电子数据以及

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布局合理、定位准确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明确省、市、县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标准和检验职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检验资源，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导、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申请食品检验资质认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取得资质的社会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机构参与食品检验。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更新食品检验机构名录、检验资质、检验范围和检验项目。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监督抽检计划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独立对食品生产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检测。经检验确认的抽检结论，可以作为判定同一批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依据；检验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依据。

第九十三条 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根据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样品采集、运输、流转、处置等，并保存相关记录，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并对其负责。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检验机构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的，及时通报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十四条 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对依法查封、扣押的易

腐烂、变质等不宜保管的食品以及食品原料，应当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无害化处理、销毁、拍卖等方式先行处理；对公安机关查封、扣押的病死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等易腐烂食品，在固定证据后，应当协助做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通过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平台或者投诉举报电话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对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的，应当给予双倍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之前，举报人向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赔偿金额明显超过法定标准的，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查证属实的，不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置等信息公示的；

(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或者保管制度的；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商、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四)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

(五)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

(六) 委托生产食品的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受托方未查验委托方相关证件的；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将回收食品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的；

(二) 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食品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前款违法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三条 对外配送食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零四条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允许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三)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具有与销售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的；

(四)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的；

(五) 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其经营

活动主页面、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的；

(六) 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标识不一致，或者对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的；

(七)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

(八)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与其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

(九)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及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

(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第一百零七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查验相关文件并留存其复印件，或者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的；

(二) 设有食堂的学校、托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以及机关、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

管理责任的；

(三)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销售凭证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

(四) 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资格审查，或者未履行停止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悬挂登记证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万元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书。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

服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城市建设和管理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登记，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十二个月内受到二次以上罚款或者一次以上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二）危害婴幼儿、老年人、病人和孕产妇等特定人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书或者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对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推诿，以及对有关食品安全事故、问题应对和处置不力，经调查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场所，包括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入网食品经营者，是指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不包括食品现场制售）的生产者。

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在指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小餐饮，是指有固定店铺，符合餐饮服务即时制作、即时消费的基本特征，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未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但是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一百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